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9年本人按照公司召开董事会通知出席会议，对各次会议进行审议、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9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能够通过了解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背景等情况，发表个人观点，履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通过督促审计进展，仔细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详尽了解，并就关键问题在审议阶段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
2019.1.1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调整方案	同意
2019.4.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对外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19.4.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2、对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7、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8、对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019.6.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子公司贷款及以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7.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19.8.1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经营调查情况

2019 年度，本人通过与公司高管沟通询问，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年度重大决策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徐世美

2020年4月27日